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課程一覽表

108 年 9 月 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4795 號函備查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2458 號函核定培育系所變更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課程類別	該類課程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6	商業資料分析：R 運算	2	選	
		資訊技術研究	3	選	先修科目：資料模式
		計算機概論	2	選	
		資料結構	3	選	
		程式設計一	2	選	
		演算法	3	選	
		程式設計二	2	選	先修科目：程式設計一
多媒體設計能力	6	多媒體與程式設計軟體	3	選	
		數位影像設計	3	選	
		數位媒體與行銷	3	選	
		多媒體製作	3	選	
		使用者體驗設計	3	選	
		智慧機器人設計與應用	3	選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6	資料庫應用	3	選	
		資訊管理	3	選	
		資料庫管理	3	選	
		資料模式	3	選	先修科目：資料庫管理

數位科技能力	6	企業資料通訊	3	選	
		網路資安運營	3	選	
		TensorFlow 1.X 與機器學習	3	選	
		創新科技技術	3	選	
		進階創新科技技術	3	選	先修科目：創新科技技術
		人工智慧與應用	3	選	
		Pytorch 與機器學習	3	選	
		類神經網路的應用研究	3	選	
		區塊鏈、以太坊與智能合約	3	選	
		區塊鏈與智能合約	3	選	
		資訊系統研發	3	選	
		進階資訊系統研發	3	選	先修科目：資訊系統研發
商業實務能力 (跨商管專長課程類別)	8	產銷資訊系統	3	選	先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
		供應鏈管理	3	選	
		電子商務、電子化企業與電子化政府	3	選	
		財會資訊系統	3	選	先修科目：經濟學、初級會計學(一)(二)、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
		數位創新沙龍	2	選	
		IT 策略與管理	3	選	先修科目：資訊管理
		企業流程模式	2	選	先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
		服務科學與智能科技	3	選	
		開放式銀行實作	3	選	

		數位金融實務運用	3	選	
		科技化服務設計思考	3	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社會責任與倫理	1	選	
		公務倫理	2	選	
		倫理學	3	選	

備註說明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4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劃修習。
- 3.「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 4.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國立政治大學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業界實習時數認證表**

姓名		填表日期	
學號		進入師培學年度	
系級		認證科別	
業界實習記錄			
日期	實習內容說明	時數	實習單位核章
申請人簽章：			
主召系 所審核	審核結果： 合計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師培中 心審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備註	<p>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p> <p>二、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定義，應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實習等類別。</p> <p>三、師培生進行業界實習，請以項目 1~3 為優先，因故無法參加者得以第 4 項自覓業界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實習(認證時請檢附該辦法)。 2. 選修相關系所實務實習課程(認證時請檢附成績總表)。 3. 參加系所公告符合業界實習性質之活動或項目。 4. 自覓業界實習。 		

